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9月10日，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晶科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指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9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

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625 万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

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 名，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均未向公司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因此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6 名自然人，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身份	认购方式
1	张在忠	125	董事长	货币资金

2	杨晓宏	125	董事	货币资金
3	崔志强	125	董事	货币资金
4	隋希之	25	董事、总经理	货币资金
5	刘猛	20	董事、财务总监	货币资金
6	曹晓东	90	董事会秘书	货币资金
7	乔正收	20	营销总监	货币资金
8	崔德全	15	生产总监	货币资金
9	戴伟国	10	生产部部长	货币资金
10	解少愚	10	品管部部长	货币资金
11	王岳峰	10	技术工程部部长	货币资金
12	周绍涛	10	运营维护部部长、监事	货币资金
13	李荣兴	10	安全环保部部长	货币资金
14	刘磊	10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部长	货币资金
15	陈智民	10	大客户经理	货币资金
16	陆为民	10	大客户经理	货币资金
	小计	625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25 万股（含 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 元/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6.25 万元（含 1,256.25 万元）。

上述 16 名认购人应按照本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将各自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缴款时间的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9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如在缴款期限内，认购人未缴纳认购资金，则视为认购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2.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

司传真：0511-83361155）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runjingcxd@126.com，同时电话确认。

3. 2019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帐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股票发行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 元。

认购资金=2.01 元/股*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股票发行缴款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账号：13352000000192983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缴款账户；

（二）汇款方应与出资方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增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方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五）对于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帐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帐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缴款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票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孩溪路 8 号

电话：0511-83366616

传真：0511-83361155

电子邮箱：runjingcxd@126.com

联系人：曹晓东

六、股票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